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在 2018 年度报告期内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及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 二、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说明及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4.11 亿元人民币和 45.5 亿美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5.5 亿美元（本担保额度包括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完成收购 Ingram Micro Inc. 100%股权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提供 40 亿美元的展期；本担保额度包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境外下属公司发行可转换票据 5 亿美元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努力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用的情况。公司今后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防范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的发生。

独立董事：吕品图 郑春美 向国栋

2019年4月25日